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220001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2200011 号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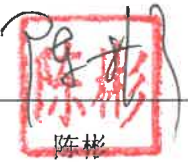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众环专字(2026)2200011号
专项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庚

中国·武汉

2026年09月21日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该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1,10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191.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528.02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221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7,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1,919,802.37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	535,280,197.63
减：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01,921,770.35
减：补充流动资金	39,845,264.77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等	6,486,837.49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118330100100132333	-	已注销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9185	-	已注销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2090129601251656	-	已注销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303393	-	已注销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NRA8095250000000107	-	已注销
国远奋进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NRA8095250000000069	-	已注销
国远信诚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NRA8095250000000085	-	已注销
合计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金额为3,819,802.37元（含税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878,366.9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8,417,505.45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上述授权范围。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上述授权范围。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与调整前一致，即“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拟购置 6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资金使用细项后的“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40,940.00 万元。

（二）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



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40,940.00	53,420.00	49,6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3,918.02
合计		145,240.00	57,720.00	53,528.02

（三）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国梦绿能（上海）航运有限公司（简称“国梦航运”）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项目能级，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由国梦航运推进部分“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实施，建造两艘7.6万吨和一艘7.38万吨干散货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国航远洋	国梦航运

（四）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细项调整前，“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计划购置6艘6-8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细项调整后，“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将调整为购置8艘6-8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项目总投资 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元）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40,940.00	189,000.00	49,610.00	49,6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3,918.02	3,918.02
合计		145,240.00	193,300.00	53,528.02	53,528.02

备注：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细项中未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

（五）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向全资孙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国远奋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远奋进”）和国远信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远信诚”）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发布《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向全资孙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增加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孙公司国远奋进、国远信诚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

（六）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的议案》，拟就2艘在建的属于募投项目的8.9万载重吨散货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发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7月21日，公司孙公司国远奋进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信金五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信金五号”），孙公司国远信诚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信金六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信金六号”）分别签署了《船舶建造合同转让协议》，同时国远奋进与信金五号、国远信诚与信金六号分别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并于同日披露《关于融资租赁等合同签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52）。

（七）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干散货船舶购



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528.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17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176.71	
			其中：2023 年	28,224.53	
			2024 年	25,044.20	
			2025 年	90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6 年 1-6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 目	干散货船舶购置 项目	53,420.00	49,610.00	50,192.18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3,918.02	3,984.53
	合计		57,720.00	53,528.02	54,176.71
					582.18
					66.51
					648.69

注 1：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和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由“拟购置 6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为“拟购置 8 艘 6-8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6 艘船舶已交付使用，剩余 2 艘船舶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建造及交付。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注 1)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4	注 5	注 7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前次募投项目建造的 8 艘船舶尚有 2 艘未交付。

注 2: 承诺效益为已建造完毕并投入运营的 6 艘船舶 (均为内贸船舶) 的承诺效益; 受船舶购置借款本息偿还节奏的影响, 预测各期利息支出前高后低, 相应的各期承诺效益前低后高, 其中第一年至第三年预计效益分别为 6,348.80 万元、6,707.67 万元、7,066.55 万元。

注 3: 由于已投入运营的 6 艘船舶分别于 2024 年 4 月、6 月、8 月、10 月、11 月和 2024 年 12 月建成, 故以 2025 年、2026 年上半年实现效益分别与运营期第 1 年、第 2 年上半年预计效益进行对照。

注 4: 2025 年度, 已建造完毕并投入运营的 6 艘船舶实现效益 1,306.22 万元。

注 5: 2026 年 1-6 月, 已建造完毕并投入运营的 6 艘船舶实现效益 4,115.44 万元。

注 6: 2025 年至 2026 年 6 月, 已建造完毕并投入运营的 6 艘船舶累计实现效益 5,421.66 万元。

注 7: 已建造完毕并投入运营的 6 艘船舶, 2025 年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主要原因系 2025 年运价指数 CCBFI、CCBF1 均值较预测基准期的均值下滑所致; 2026 年上半年 CCBFI、CCBF1 均值较预测基准期的均值上升, 当期实现效益为 4,115.44 万元, 半年度承诺效益为 3,353.84 万元, 实现效益/预计效益为 122.71%。

注 8: 2026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永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陈彬 350100400024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彬

会员编号350100400024

最后年检时间

2026年06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5年

2025-05-21

通过

2024年

2024-05-15

通过

2023年

2023-04-26

通过

2022年

2022-06-08

通过



林庚 420100050825

